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檢視現行情況報告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

2021-2022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 天主教鳴遠中學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學校行政	透過教職員會議／發佈會／電子郵件／教職員通告，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資訊	已透過 2020/21 學年的全體教職員校務會議、發佈會、電子郵件及教職員通告，清楚提示所有學校員工必須仔細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資訊，並閱覽教育通告 3/2021 號，按當中的指引行事。 本學年已提名不同職級教師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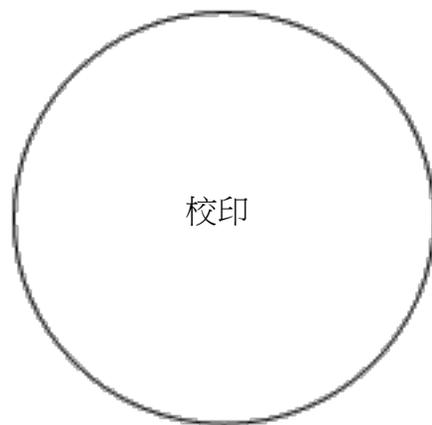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 (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	學校有既定機制於指定日期或活動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學生已非常熟悉及習慣有關安排，並能夠表現出恰當的禮儀。此措施會持續進行，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校舍管理機制	因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本校已於本學年修訂有關巡視校園範圍的機制(附件：總務組分工)，提醒當值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而有關修訂租借校舍(附件一)/投標程序(附件二)/工程合約(附件三)亦已作檢視及更新。然而和圖書館藏書的機制仍有待落實。	部分落實
	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	本校已檢視現時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並確保相關內容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	計劃中
	設立相關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和協調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	已於2021年3月就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學校策劃及統籌以全校模式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和措施。	已落實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 (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人事管理	維護教師專業操守	<p>透過教職員會議／校本教師專業發展項目以及檢視和更新教師手冊，向學校各級人員清楚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並適時及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p> <p>更新本校危機處理手冊-特定事故的應變計劃內容，並確保所有教職員及相關職員了解。</p>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對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的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	<p>就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檢視招標文件／應徵者聲明，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並加以口頭提醒，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等相關免責聲明。</p>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 (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教職員培訓	<p>-鼓勵教師接受《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培訓活動</p> <p>-統計教師培訓時數</p>	<p>透過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鼓勵安排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p> <p>本年度本校亦有多位老師參與完成《基本法》增益網上課程。</p> <p>另外本校高層及中層管理人員 (約 10 人次) 參與由教育局舉辦的國家安全教育內容相關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p>	<p>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p>
學與教	<p>檢視及增潤教學內容，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培養學生的具國家觀念、成為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p>	<p>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課程內容(附件五)，按學生的認知能力，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p>	<p>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p>
	<p>監察機制</p>	<p>透過定時檢視課業、觀課和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p>	<p>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p>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 (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存檔安排	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 資源存放於圖書館內及每個班房內，供同學參閱。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學生訓輔及 成長支援	檢視訓輔協作機制	檢視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加強正向教育，培養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處理方法	如學生的行為有偏差，學校會按校本情況及一貫的訓育及輔導策略，以合情、合理和合法的方式，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包括了解違規學生行為不當的原因，因應其解釋及具體情況，給予適當的輔導及/或懲處，並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預防性輔導計劃	安排學生參加教育局推行的相關支援計劃，例如「多元智能躍進計劃」等，提升學生的抗逆能力，以面對挑戰及抗拒誘惑。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 (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發展性及補救性輔導計劃	為(曾觸犯法例甚或被法庭判處刑責的)學生制定個人化的長期訓輔計劃，加強教導他們正確的價值觀、正面思維、與人相處應有的態度等，並與家長緊密聯絡，處理他們的行為情緒問題，以幫助他們適應學習環境和投入學校生活。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家校合作	強化家校合作，推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活動	透過家長工作坊／家教會活動／約見家長，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